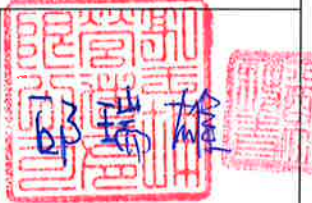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光復校區 D 機車棚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工程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監造廠商	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聖坤營造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廖仁壽、李璧昫、張炳焜	督導日期	105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p>1、環校道路路樹葉片因噴漆施工汙損部分及屋頂板組立造成之修剪樹木，其切口請儘量維持在 10cm 以下，修剪時勿只齊切單邊，需考量整體樹冠形狀請保留一定量之樹葉，勿只修成樹枝型狀完全無葉子的樣子。請參照 T1053500069-1051014 工務會議中提到林試所修樹規範處理，並確實記錄施工前、中、後照片，一併做成紀錄，並請監造確實注意修剪樹木是否符合林試所修樹規範。</p> <p>2、有關廠商噴漆施工造成汙損的影響及後續處理狀況，請施工廠商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監造單位審查並函送校方；另因噴漆施工造成汙損汽、機車未反映之車主請廠商主動查察，並貼上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處理。</p>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包商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督導缺失項目請於期限內儘速改善。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	承商簽名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督導缺失項目請督促承商於期限內儘速改善，並依契約規範核實監造。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	監造簽名	

備註：

- 1、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 2、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

